

#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 日（四）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徐副校長堯輝

出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吉仲、陳研發長全木、陳院長鴻震、高院長玉泉、田專門委員月玲(代理方總務長富民)、蔡小姐淑惠(代理呂主任瑞麟)、王專門委員嘉莉(代理鍾主任明宏)、廖組長鴻志(代理蔡主任正文)

請假：官館長大智、陳院長樹群、薛院長富盛、毛院長嘉洪

列席人員：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林秀芬組長

記錄：秘書室鄭志學先生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業務 101 年 8 月由主計室移交秘書室辦理。
- (二)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
- (三)102 年 2 月 1 日興秘字第 1020100040 號函請各單位修正補充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初稿，並就所有業務項目做風險評估，選定各事項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 (四)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於 101 年 3 月 1 日簽奉校長核定，共計委員 13 人，由徐堯輝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自 101 學年上學期起至 103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7 月 31 日)止。
- (五)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書函規定，本校應自 102 年 3 月份起，於每月最後 1 日以電子郵件回報「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填報本校第 1 版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形及 102 年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二、其餘一級行政單位就負責之內部控制事項無相關書面報告。

##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草案)內容係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設計。(請參閱附件 3)
- 二、經參採教育部所提供範例及其他大學內部控制資料，規劃「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及「發生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內控手冊第 13 頁)，將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超過本校可容忍範圍則做風險處理，各單位應將控制重點設計於作業流程中，進行控制作業。
- 三、各行政單位已依分類表，就所有業務項目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後，本校共有 56 項作業列入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各內部控制事項納入控制作業之項數如下(作業名稱請參考內控手冊第 14~16 頁)：
  - (一) 教務內部控制作業項數：6 項
  - (二) 學務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0 項
  - (三) 總務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0 項
  - (四) 研究發展內部控制作業項數：2 項
  - (五) 秘書內部控制作業項數：3 項
  - (六) 人事內部控制作業項數：3 項
  - (七) 主計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1 項
  - (八) 圖書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 項
  - (九)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 項
  - (十) 環境安全內部控制作業項數：1 項
  - (十一) 產學智財營運內部控制作業項數：8 項(※國際事務、體育、創新產業推廣、校友、藝術推廣、師資培育等 6 事項經相關一級行政單位評估，無納入控制作業之項目。)
- 四、檢附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推動方向一文供參。

辦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生科中心放射性同位素輻射安全及實驗動物安全管理業務，涉校園安全事項，應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之運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係為促進及合理確保本校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四項目標。

二、為落實本校各項業務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校內部控制監督之運作規劃如下：

(一) 例行監督：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內部控制事項。

(二) 自行評估：

1. 各行政單位每年至少 1 次自行檢查內部控制設計作業的適當與有效性，檢討是否需要增刪納入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與調整控制重點以及相關控制資訊是否確實宣導傳達。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報「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送秘書室彙整後陳送召集人核定。

2. 自行評估後，評估表結論所列之控制缺失，結論應訂期限改善，並應追蹤改善情形，若有涉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修正，應提案送專案小組討論。

(三) 統合運用政府各項稽核職能及本校各種稽(查)核：

1. 政府各項稽核職能包括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內部審核等 6 項業務，分別由行政院各權責機關對本校相關業務進行重點稽核或評估。

2. 本校各種稽(查)核包括「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經費稽核」、「資訊安全查核作業」、「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出納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等等，協助審視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各行政單位應就所屬業務上述二項稽(查)核結果應向內控專案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就稽(查)核發現缺失或建議之改善規劃提案至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討論。

(四) 內控小組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並就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提供建議，簽報校長核定後，追蹤改善進度。

辦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依說明二實施。

決議：1. 專案稽核可能涉及本校機密資料，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會議應請假，不應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請

秘書室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2. 本校內部控制監督之運作規劃，說明二第(三)項第3點修正為「政府及本校各項稽(查)核業務承辦單位應將稽(查)核結果向內控專案小組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3 下次會議請下列單位列席報告：

(1)環安中心報告「實驗室場所安全」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2)總務處報告「財務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3)生科中心報告「放射性同位素輻射安全及實驗動物安全管理」內部控制及查核作業。

**肆、臨時動議：**請主計室廖鴻志組長進行內部控制宣導簡報

**伍、散會 (11:30)**